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招金金業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業為招金精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金精煉由山東招金持股80.5%。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金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招金金業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買方：招金金業

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的產品

成品金(金含量不低於90%)。

主要條款

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及買方同意採購成品金。本集團及買方將視乎市場情況及買方之需求，確定本集團銷售予買方之成品金數量、價格等詳情，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具體執行協議

於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及買方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該等具體執行協議應受限於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成品金定價應參考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發生時的黃金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平基準釐定。

此外，在釐定成品金銷售價格及條款時，應考慮下列因素及實施下列措施：

- (i) 成品金價格以確定價格當日倫敦交易所黃金價格實時報價結算(逢週六、週日或其他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上述定價方式不僅適用於本集團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亦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貿易商銷售成品金。此外，該等定價方法亦被礦業行業於成品金交易中所慣常使用；及
- (ii) 本集團銷售成品金的條款應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的成品金(「可比銷售」)的條款。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會銷售成品金，本集團一向能夠識別可比銷售。

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由雙方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與之進行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簽署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並未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自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依照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向買方銷售成品金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海外礦山過往向其他合資格貿易商銷售成品金的交易規模；
- (ii) 基於前述交易規模以及本集團海外礦山的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將來通過包括招金金業在內的合資格貿易商銷售成品金的交易規模將會持續增加；以及
- (iii) 國際金價於過往的走勢以及其在未來的變動趨勢。

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i) 由海外礦山(特別是產量規模不大的海外礦山)所生產的成品金的銷售渠道受限於區域發展條件以及成品金產量。目前可實施的銷售渠道較為單一，多數的該等成品金均通過分散的貿易商進行銷售。本集團認為，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整合本集團海外礦山出產的成品金的銷售渠道至關重要，並將為本集團進一步帶來經濟效益；
- (ii) 本集團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將有利於本集團海外礦山打通海外貿易商銷售渠道，節約大量開發銷售渠道及籌備銀行資質調查的時間，使得本集團專注生產經營，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此外，通過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海外礦山企業無需付出較大成本以開發銀行銷售渠道及冶煉廠銷售渠道，因此降低了銷售成本；以及
- (iii) 招金金業是一家資質良好且註冊地在香港的貴金屬貿易公司，未來本集團海外礦山的成品金在境外交易結算，有利於保障資金及時、安全地回流本集團。此外，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各方均由山東招金控制，有利於防範和避免海外黃金銷售中的信用、市場等各類風險，以充分保障本集團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妥善採用定價法釐定成品金價格。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將持續識別及記錄可比銷售項下的成品金條款，並與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的成品金條款進行比較。且本公司審計部門及合規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尤其是(a)是否已妥善採納定價法；(b)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是否已將成品金條款與可比銷售項下的成品金條款進行比較，確保有關具體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且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金業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其為招金精煉(山東招金集團持股80.5%)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國際貿易。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業為招金精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金精煉由山東招金持股80.5%。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金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及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成品金」	指	根據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買方銷售的成品金
「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金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買方銷售成品金而訂立的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金業」或「買方」	指	招金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金精煉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80.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